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服务、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移民安置信息化和
移民技术培训咨询服务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甲方)

受 托 人: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相关责任及任务完成止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名称~~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的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移民安置信息化和移民技术培训咨询服务项目技术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项目界址：北京市房山区。

2、项目基本情况：工程位于房山区佛子庄乡，新建中型水库1座，总库容7632万立方米，新建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新建水库管理站1座及配套用房，实施边坡工程、防护工程、道路改移、工程安全监测等。

3、服务形式和要求：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T 290-2024）等相关文件规定，开展移民安置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和移民技术培训服务。

4、服务具体要求：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建立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移民安置信息化系统平台，将移民安置空间数据资源整合，满足管理工作需求，开展移民管理人员及移民生产技能培训，切实提高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的管理水平。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项目开展过程中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工作周期要求：项目计划工期21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计划竣工日期2031年10月31日。

二、服务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的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委托事项并通过移民安置专项验收之日止。

2、服务的方式：甲方提供资料后，乙方根据项目情况开展移民安置信息化建设和移民技术培训工作。

3、合同履行地点：在北京履行。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有关的文件、图纸及相关基础资料及其它乙方开展咨询工作所需的资料。

(2) 甲方为乙方的现场查勘等工作提供方便，解答乙方人员的疑问。

(3) 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

(4) 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工作报酬。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为移民安置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和移民技术培训全过程提供服务，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2)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3)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5 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4)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5)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6)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都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验收标准：工作成果达到了本合同 第一条 所列的要求。

验收方式：移民系统稳定运行 72 小时，甲方向乙方提供验收合格证明；乙方每次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后，取得甲方签字确认的培训签到表，共 7 项。

六、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捌万伍仟叁佰贰拾陆元整（¥9685326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9137100 元，税额548226 元。双方最终结算金额以发改部门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以上价款为含税全包价（增值税税率为6%），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而必须发生的全部直接与间接费用及乙方应缴纳的税费、投标费用等。除本合同确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或款项。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合同价款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2、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2）乙方完成移民信息系统搭建且甲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

（3）乙方开展所有技术培训且甲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4）工程通过移民安置专项验收且甲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发改部门决算审计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同时，乙方承诺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对于因甲方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对于乙方已完成采购合同规定所有义务及内容的，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等价资金；对于乙方已完成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因甲方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部分的价款；对于乙方还未开始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内容时，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为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或退还逾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由此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合格服务的，每出现一次支付本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且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予以改正，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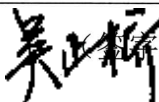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美山桥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芭蕾雨悦都西侧房山区水务局	邮政 编码	102445
	电话	80365939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良乡支行		
帐号	11100301040010911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60号	邮政 编码	300222
	电话	022-28702841	传真	022-28343991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帐号	126981429100585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美山桥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甲、乙双方在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移民安置信息化和移民技术培训咨询服务中的保密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保密制度规定，甲、乙双方特签订本保密协议书。

一、保密范围：只限于甲、乙双方从事该项目工作的人员知悉，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二、甲、乙双方应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确保保密信息得到妥善保管，防止信息泄露。

三、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该项目的各种技术资料、图纸(磁、纸介质)文件、图片、影像资料等，乙方不得擅自复制(复印)；确因工作需要的，必须经甲方同意。

四、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用于该项目的各种技术资料、图纸(磁、纸介质)文件、图片、影像资料等，防止丢失和被盗。

五、乙方在项目协作期间，严禁将甲方提供的用于该项目的各种技术资料、图纸(磁、纸介质)文件、图片、影像资料等向第三方传播(转卖)。

六、在协作项目执行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保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保密条款的事项，乙方应及时纠正或进行查处，不得拖延。

七、协作(合同)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用于该项目的各种技术资料、图纸(磁、纸介质)文件、图片、影像资料等，如数交还给甲方。

八、乙方在项目协作期间，因管理等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该项目技术资料、图纸(磁、纸介质)文件、图片、影像资料等丢失或被盗，要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工作。

九、双方发生争议，应坚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选择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十、本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的副本，具备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乙方：(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美山桥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移民安置信息化和移民技术培训咨询服务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管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工作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在相关工作的售前、事中、事后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向甲方单位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不得要求或接收甲方单位以及有业务关系的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的业务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甲方、施工单位有关人员相互串通，扰乱工程建设秩序，破坏公平竞争。

(八) 不允许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家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九) 如发现甲方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第二条责任内容者，应向甲方单位领导、纪委或上级单位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委托事项并通过移民安置专项验收之日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美山桥